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侯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命令解散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年7月16日北市商二字 第 099365702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(下同) 81 年 1 月 23 日經本府核准設立。嗣財政部臺北 市國稅局松山分局以 99 年 1 月 11 日財北國稅松山營業字第 0990210032 號函,檢送含訴願人在內擅自歇業(按:應係自行停業) 6個月以上 之公司清冊(該清冊記載訴願人擅自歇業日期為 96年10月2日), 請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命令解散登記。案經原處分機 關以 99 年 4 月 26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936325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代 表人侯○○,訴願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個月以上,涉有公 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情事,請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申復。因向訴願人 送達之文書經郵局以原址查無該公司退回;向訴願人代表人侯○○為 送達之文書,則經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,原處分機關即以 99年5月 19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930390500 號公告上開函內容,並刊登本府 99 年 夏字第 44 期公報。嗣因訴願人逾期未申復,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 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,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 定,以99年7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09936570200號函,命令訴願人解 散,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依公司法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申請解散登 記。訴願人不服該函,於99年8月1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8月17日補 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,以前揭99年4月26日北市商二字第0993632

5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代表人侯○○限期提出申復函,因向訴願人代表人侯○○送達之文書送達不合法,致前揭命令解散之處分有瑕疵,爰以 99 年 9 月 7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933383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,撤銷上開 99 年 7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9365702 00 號函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首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,決定如主文。

>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

> > 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

市長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